



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銷售成本	4	11,334 (8,494)	11,154 (8,419)
毛額溢利 其他經營收入 行政經費		2,840 7,755 (15,827)	2,735 2,287 (20,633)
經營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財務成本	5	(5,232) (3,650) (1,326)	(15,611) (10,185) (2,069)
除税前虧損 税項	6	(10,208)	(27,86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10,208)	(27,865)
期內淨虧損	8	(10,196)	(27,852)
每股虧損-基本	8	0.5 港仙	1.2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40,631	140,500
固定資產	10	42,746	44,298
高爾夫球渡假村	11	151,162	151,825
發展中物業	12	50,994	50,9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31,954	35,603
應收貿易賬款 — 一年後到期	14	4,823	4,823
		422,310	428,043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26,274	27,5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5	3,547	6,178
按金及預付款項		4,415	4,456
其他按金	16	12,500	12,500
為取得信貸額而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51,905	171,8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84	4,085
		103,125	226,656
減: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51,335	171,8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7	30,166	11,156
應計負債		17,680	22,31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27	994
應付税項		15,875	16,223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有抵押	18	1,872	20,280
		118,255	242,789
流動負債淨值		(15,130)	(16,1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7,180	411,910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有抵押	18	29,512	13,093
遞延税項	19	10,200	10,200
應付董事款項		4,736	15,676
		44,448	38,969
少數股東權益		824	837
資產淨值		361,908	372,104
來自:			
股本	20	225,667	225,667
儲備	21	136,241	146,437
股東資金		361,908	372,104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	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初之總股權	372,104	428,309
期內虧損淨額	(10,196)	(27,852)
期終之總股權	361,908	400,45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	一日正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119	2,6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057	540
融資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6,706	(2,064)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	120,882	1,098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67,733)	(168,845)
於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46,851)	(167,74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醫護服務、銷售發展物業及提供高爾夫球渡假村設施。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 會計實務準則(「標準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續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已根據經重估投資物業而修訂之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載 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ĥ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中國物業所得之銷售額收入、在中國提供醫護服務所得之服務收入及在中國經營高爾夫球渡假村所得之服務收入之總和。

真爾卡爾

業務之分類資料提呈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績

			尚剛大冰	
	物業發展	醫護服務	渡假村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營業額	1,434	7,760	2,140	11,334
分類業績	5,616	(624)	(708)	4,284
未分配公司開支			-	(9,516)
經營虧損				(5,23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650)
財務成本			_	(1,326)
除税前虧損 税項				(10,208)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0,208)
少數股東權益			-	12
期內淨虧損			•	(10,196)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績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渡假村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營業額	2,266	6,980	1,908	11,154
分類業績	(271)	(634)	(1,207)	(2,11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499)
經營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財務成本				(15,611) (10,185) (2,069)
除税前虧損 税項				(27,86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27,865)
期內淨虧損			!	(27,852)

地區分類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淨額

5.

下表載列按市場地區(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地)所作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析。

	4K		經營虧損	
		三十一月止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個月	六仙 一种种工作	
	一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干化儿	干仓儿	干他儿	干化儿
按市場地區劃分:				
香港	_	_	(9,266)	(11,856)
中國(不包括香港)	11,334	11,154	4,034	
	11,334	11,154	(5,232)	(15,611)
經營虧捐				
社 各 權力 误		**		
			至一月三十一	
		_	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干他儿	干化儿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折舊及攤銷:			_	_
自置資產			2,663	2,858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195	3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69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12	5,834
及經計入:				

(84)

(1,596)

(335)

(1,339)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 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告內作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以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各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淨額10,196,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85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2,256,666,196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56,666,196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潛在普通股會獲行使,原因是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下降。

9. 投資物業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年初	140,500	155,417
重估虧絀	_	(14,917)
期內添置	131	
期/年終	140,631	140,500

投資物業乃由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其於二零零四年七 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

本集團總面值約19,5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19,54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經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信貸額之保證。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乃以長期租約持有。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契約土地	裝置、		廠房及	
	及樓宇 伽	家俬及設備	汽車	機器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57,729	6,771	3,262	1,399	69,161
添置	-	331	249	-	580
出售	(750)	(309)			(1,059)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56,979	6,793	3,511	1,399	68,682
折舊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15,337	6,406	2,708	412	24,863
本期間撥備	1,111	153	325	53	1,642
出售時撥回	(312)	(257)			(569)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6,136	6,302	3,033	465	25,936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40,843	491	478	934	42,746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42,392	365	554	987	44,298

上表所包含之本集團契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按以下年期持有: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長期租約 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	28,258 12,585	29,072 13,320
	40,843	42,392

11. 高爾夫球渡假村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期/年初	162,789	162,789
添置	358	
期/年終	163,147	162,789
折舊及減值		
期/年初	10,964	7,043
期/年內折舊撥備	1,021	2,421
減值虧損		1,500
期/年終	11,985	10,964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51,162	151,825

高爾夫球渡假村乃位於中國並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虧損1,500,000港元乃參照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估值報告而獲確認,該行乃按公開市值基準就高爾夫球渡假村估值。

12. 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

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乃位於中國,並以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期內並無就發展中物業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41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包括資本化利息淨額約3,9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3,968,000港元)。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1,954	35,603
上市證券之市值	43,937	43,937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所持投票權	
聯營公司名稱	登記地點	經營地點	擁有權 直接	it比例 間接	比例	主要業務
大中華科技 (集團) 有限公司 (「大中華科技」)	開曼群島	香港	29%	3%	32%	生產及經銷傳統中藥 產品,以及提供廣告 入門網站開發及資訊 科技顧問及諮詢服務

大中華科技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經審核財務報表,茲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7,963	76,275
流動資產	62,316	115,577
流動負債	33,562	70,845
本期間/年度虧損淨額	11,491	51,354

14. 應收貿易賬款 — 一年後到期

該款額指出售已落成物業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非流動部份。該款額按商業利率計息。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允許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放賬期由30至90日不等。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放賬期分析: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放賬期:		
0至30日	108	209
31至60目	69	_
61至90日	5	144
91至180日	5	106
181至365日	125	112
365日後	3,235	5,607
	3,547	6,178

16. 其他按金

一筆12,500,000港元之款項已存入一律師行開設之客戶計息賬戶,而此等按金乃用作以永輝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永輝其後委任之清盤人為受益人之抵押,乃關於臨時清盤人及永輝其後委任之清盤人,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展開之訴訟及其後直至本公司及/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面臨之訴訟審結期間,所取得之任何裁決。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放賬期:		
0至30目	1,042	1,047
31至60日	2,530	556
61至90日	1,840	373
91至180日	4,467	581
181至365日	10,358	138
365日後	9,929	8,461
	30,166	11,156

18.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1,384	33,373
上述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按通知償還或一年內償還	1,872	20,28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19,308	1,852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6,069	5,962
五年後	4,135	5,279
	31,384	33,373
减: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償還金額	(1,872)	(20,280)
一年後到期金額	29,512	13,093

銀行貸款及透支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證券及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

19.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遞延税項結餘為10,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10,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購中國物業進行重估帶來之增值而產生之時差之稅務影響。

由於未可確定估計稅務虧損會否於可見將來動用,因此並無於財務報告就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0,1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20,162,000港元)。

20.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2,256,666,196 225,667

21. 儲備

					投資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涯兑储備	可分派储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399,499	11,613	1,596	77,033	(2,405)	(340,899)	146,437	
本期間虧損淨額						(10,196)	(10,196)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399,499	11,613	1,596	77,033	(2,405)	(351,095)	136,241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 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22.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和賃物業而須支付經營和約之將來最低和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將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約: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	225 187
	22	41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為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經治商之租期平均 為四年。

23.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2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之契約土地及樓宇,以及約51,9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171,84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待售物業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得信貸額之抵押。

24. 或然負債及資產

(a) 永輝建築有限公司(「永輝」)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偉信」)之清盤人拒絕確認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抵銷協議(「該協議」)撤銷公司問賬目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出售其於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之權益後,償清集團內公司問之債務及終止附帶交易及安排。因此,清盤人已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理據申辯,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裁定本集團成員公司勝訴之機會頗高。故此,除本集團所產生之部份法律費用無法在稅項上收回外,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b) 永輝之清盤人已就聲稱之財務援助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三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於財務報告獲批准當日,永輝尚未確定有關索賠所涉及本集團及其三名董事應付之款項及應採取之行動,而繼高等法院近期作出之裁決後,永輝現已決定結束其對其中一名董事追討之索償。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無論如何本集團之債務不會超過2,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永輝就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永輝之 董事發出之信心保證書一事,向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永輝之清盤人堅稱,此信心保 證書構成一份合約,據此本公司有責任於十二個月後支付永輝之債務。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在該索償之調查仍處於初步階段,現正指示律師就此事給予意見。 然而,彼等初步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免責辯護,應該可於對其有利之情況下解決此 事。

因此,本公司理應不會面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惟基於永輝無力償債之狀況,本公司 產生之法律成本或會不能收回。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訴訟中擁有合理抗辯理據,故並未於財務報告內就上述訴訟作出機備。

(d) 就永輝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Benefi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nefit」)之40,000,000港元款項而言, Chim Kam Fai先生(「Chim先生」) 為該筆還款作出個人擔保。就Sino Gli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Sino Glister」) 購買永輝、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之股份而須支付之5,100,000港元款項, Chim先生亦作出個人擔保。

永輝未能依約償還結欠Benefit之40,000,000港元款項,現正進行清盤。在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之所需款項5,100,000港元中,Sino Glister拖欠3,100,000港元。

Benefit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於高等法院正式對Chim先生及Sino Glister 展開訴訟,而法院判決Chim先生及Sino Glister敗訴,須賠償43,000,000港元,以及有關利息及堂費。現時無法知悉在法院判令Benefit可獲賠償之款額中,Benefit實際上能向Sino Glister或Chim先生收回之款額,因此,該筆43,000,000港元之款項被當作Benefit之或然應收款項處理。

本公司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信貸額而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結算日,上述貸款額中已動用約13,9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15,028,000港元)。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期間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之關連人士交易:

- (i) 本集團向大中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大中華科技集團」)收取租金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95,000港元)。該筆費用乃根據雙方訂立之協議,按大中華科技集團佔用之面積計算。每平方呎之租金乃由董事經參考估計市場租金後釐定。
- (ii) 本集團向大中華科技集團收取行政服務費用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548,000港元)。該筆費用乃根據雙方訂立之協議,按每月定額收費。該 筆費用乃由董事經參考本集團之員工對處理大中華科技集團之事務所付出之估計 時間計算。
- (iii) 根據本集團與大中華科技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已收取大中華科技集團支付之網站發展費用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40,000港元)。該筆費用乃根據雙方同意之價格釐定。
- (iv) 本集團向大中華科技集團支付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費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5,000港元)。該筆費用乃根據雙方同意之價格釐定。

26.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宣佈,其建議推行資本重組(「資本重組」),藉以將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重組股份」),以及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中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有關資本重組及股份合併之詳情,同時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預函內披露。

本公司亦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提呈發售合共1,128,333,098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每兩股緊隨資本重組後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與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訂立包銷協議,據此,禹銘同意按照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條款及其條件限制下包銷669,286,729股供股股份。

27. 比較款項

本公司已將若干比較款項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28. 批准中期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批准中期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11,200,000港元輕微增長1.6%。營業額之輕微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於中國提供醫護服務及經營高爾夫球渡假村之收益增加所致。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使本六個月期間之行政經費減少23.3%至1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600,000港元)。此外,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亦減少64.2%至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2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為10,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27,900,000港元減少63.4%。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對香港之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而更專注於中國提供醫護服務及高爾夫球俱樂部康樂服務。期內100%之營業額來自國內之業務分類(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0%)。

憑藉本集團成功將業務拓展至中國之住宅發展項目、醫護及康樂服務,期內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000,000港元)之大部份收益來自廣東協和高級醫療中心提供之醫護服務,約佔本集團營業額68.5%(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2.6%)。該中心為廣東省之先進私營醫療中心。董事認為此業務分類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等銀行信貸額撥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為82,7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205,200,000港元減少約122,500,000港元。2.3%之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支出乃按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並與本集團存款之利率一致。

本集團51,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171,800,000港元)及賬面淨值約46,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46,500,000港元)之契約土地及樓宇、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待售已落成物業已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0.87(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0.93)。資本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為22.9%(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55.1%)。股東股本減少2.7%至361,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372,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及買賣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港元兑人民幣之滙率相對 穩定,本集團承受之滙兑風險微不足道。

員工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聘用超過200名員工(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超過200名)。員工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及醫療保障。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員工之工作能力。

未來計劃

本集團一直抓緊每個機會,務求以積極進取之方針,增強競爭優勢及致力進一步擴 大戰略性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投資機會。董事相信,本集 團能於未來數年突破挑戰,營業額及溢利均會取得可觀增長。

或然負債

自上期年報刊發之日以來,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記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 則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之權益如下:

i) 股份

本公司股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a)

葉光先生 27,000,000 819,518,739

附註a: 此等股份由葉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擁有,該公司為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中華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科技」)之股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b)

葉光先生 1,201,500 280,673,394

附註 b: 285,451,559股股份由本公司擁有,當中葉光先生擁有846,518,73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37.5%權益,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22,221,835股股份。

ii) 認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數目	已屆滿 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數目
葉光先生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43 0.30 0.33	5,000,000 8,000,000 10,000,000	(5,000,000) (8,000,000) (10,000,000)	- - -
甘成先生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3,000,000	(3,000,000)	-
黄景強博士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5,000,000	(5,000,000)	-

董事於本期間內概無獲授或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大中華科技之認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數目	已註銷 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數目
甘成先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0.234	1,000,000	(1,000,000)	-
劉立平醫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0.234	1,000,000	-	1,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 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 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年內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 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 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 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

認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一項舊認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有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其認購價為股份面值或不少於股份在緊接授出認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惟據此認購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認購股份。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終止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旨在向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本公司之董事會有權酌情向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之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其認購價相等於以下較高者:(i)不少於股份在緊接授出認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價格;(ii)股份在授出認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惟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年度內授予任何個人有關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認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認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且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止認購股份。接納所授出之認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概無根據新計劃獲授認股權。

下表顯示本公司認股權在本期間內之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已屆滿	尚未行使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之購股權數目	認股權數目
		港元			
葉光先生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	0.43	5,000,000	(5,000,000)	-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8,000,000	(8,000,000)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10,000,000)	-
甘成先生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3,000,000	(3,000,000)	-
黄景強博士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5,000,000	(5,000,000)	
合計			31,000,000	(31,000,000)	-
僱員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19,800,000	(19,800,000)	
			50,800,000	(50,800,000)	

已授出之認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與大中華科技之交易(劉立平醫生則因身為大中華科技之非執行董事)之詳 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 附屬公司在期末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 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佔有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曾不遵守於本期間內適用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 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 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彼等認為該等 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有關會計期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各董事均一直遵守其內所載之交易守則。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葉光先生、戴忠誠先生及甘成先生以及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平醫生、黃景強博士及蕭俊文先生組成。

> 代表董事會 葉 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